

安徽省儿童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项目

资金专用账户共管协议

甲方：安徽省儿童医院

乙方：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丙方：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为规范“安徽省儿童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安徽省儿童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项目资金共管专用账户设置达成以下约定：

一、前言条款

- 1.1 甲方系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需求提出及资金筹措；
- 1.2 乙方系项目代建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管理职责；
- 1.3 丙方系包河区属国有企业，具备资金监管资质与能力；
- 1.4 三方共同承诺遵守《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法规。

二、定义条款

2.1 定义

共管账户：由丙方在国有控股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监管；

三方联签：支付文件需同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公章、丙方公章；

三、资金支付流程

3.1 审批机制

(1) 资金支付：资金支付审批采取甲方主要院领导+乙方中心副主任联签；

(2) 资金申请材料需加盖甲乙双方个人名章。甲方个人名章人员为徐家骅，乙方个人名章人员为阚言卫。

3.2 支付执行要求

丙方须建立“三比对”机制，与下述条款不一致的不予支付。

(1) 分别比对申请支付金额与甲方、乙方批复金额是否一致；

(2) 比对收款账户与合同约定账户是否一致；

(3) 比对发票信息与税务查验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四、各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资金供给责任

(1)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徽省儿童医院望江路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将足额资金转入共管账户；

(2) 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因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工期延误，承担相应责任。

4.1.2 支付审批权责

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审核材料进行审批。

4.1.3 监督与审计主导权

(1) 每月核对丙方提供的账户流水，发现异常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询；

(2) 配合政府审计时，负责协调乙方、丙方提供完整项目财务链等资料。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资金申请合规性审核

(1) 负责审核各参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避免虚假申请及重复申报等情况；

(2) 在收到相关参建单位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完成，并汇总当期应付资金总额报甲方审批。

4.2.2 工程进度与质量监督

(1) 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包括施工进度、质量抽检结果、风险预警等；

(2) 协调监理单位对提起支付时申报已完工对应的工程量进行现场复核。

4.2.3 联签与风险防控

发现丙方操作异常，如无三方联签支付时，立即书面通报甲方并冻结账户。

4.3 丙方责任与义务

4.3.1 账户安全管理

实行“U盾+物理印鉴”双人分别管控：支付操作需授权人员完成，一人不能保管所有印鉴，应实行分人保管机制，印鉴保管于保险柜。

4.3.2 支付执行

(1) 支付指令需验证“三方齐全文件”：甲方审批单、乙方审核单、完整凭证附件；

(2) 在收到甲方支付文件后7日内完成复核和资金支付。

4.3.3 支付凭证提交审查

将银行支付凭证、对账单等材料10日内提交给甲乙双方审查。

4.3.4 赔偿责任

(1) 因操作失误（如支付对象错误、金额错误）导致的损失，需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

(2) 因系统漏洞或网络安全事件导致资金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五、三方共同责任

5.1 争议解决机制

(1) 支付分歧由三方召开联席会协商，15日内未达成一致则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重大争议可直接触发审计介入；

(3) 如发现资金挪用嫌疑立即向三方各自单位纪检部门报告。



5.2 信息保密义务

账户信息、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仅限本项目使用，对外披露需三方书面同意。

六、协议终止

6.1 项目竣工验收且质保期届满后协议终止；

6.2 三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

七、责任条款

7.1 甲方责任：因甲方审核审批失误导致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责任：因虚假或错误申报支付导致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丙方责任：因操作失误导致资金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三方互不追责，但需在 10 日内协商善后方案。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法律适用

本协议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其他

本协议一式玖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 安徽省儿童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徐家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李多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丙方：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